

環球科技大學生物技術系系櫃使用管理辦法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106.10)訂定

- 第一條 學生置物櫃(以下簡稱系櫃)係生物技術系(以下簡稱本系)，專門提供本系學生之使用，為有效管理系櫃，特制訂本辦法。
- 第二條 使用資格
- 1.凡本系一至三年級學生，可優先申請一個置物櫃櫃位。
 - 2.合乎前項使用資格之學生分配完後之剩餘櫃位提供給四年級生及研究生使用。凡欲申請之學生應於公告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如申請人數超過可分配之櫃位時，以抽籤決定。
 - 3.使用系櫃之學生，在轉系、休、退學、畢業或參與本校交換學生生效時，即喪失使用資格。
- 第三條 獲得分配系櫃者應於系辦公告時間內，向系辦公室繳交保證金 100 元並簽領借用單，使得領取鑰匙。未繳費或未簽領借用單者，視為放棄系櫃使用權。於系櫃使用期結束前一日，經系辦確認系櫃狀態完好並歸還鑰匙後，使退回保證金。
- 第四條 系櫃使用者應妥善使用系櫃，如有惡意損壞，需負擔賠償之費用。
- 第五條 系上不負系櫃內物品保管責任，櫃內物品若有遺失，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第六條 若有蓄意破壞或偷竊等行為者，除追究其行為責任外，另將依本校校規處理。
- 第七條 現有系櫃使用者，於每學期結束當週，應配合系辦開櫃檢查及清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